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审查意见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曦、谢石松、刘中华、冯科(2023年9-12月在职)、沈洪涛(2023年1-9月在职)分别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通过核查任职人员名单、股东名册,比对规则等方式,公司董事会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 1、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7、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 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各独立董事均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王曦、谢石松、刘中华、冯科、沈洪 涛在 2023 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独立性相关要求。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